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內部審計制度(2025年8月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2025年8月修訂)，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舞弊，加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职业行为，促使所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

第二章 舞弊和洗钱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员工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 收受商业贿赂或回扣；
- (二)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侵占、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四)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七)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八)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九) 以公司名义行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十) 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洗钱，是指为了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

第三章 反舞弊和反洗钱的职责归属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督促公司高管层建立反舞弊和反洗钱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预防舞弊和洗钱行为。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应建立有效的舞弊和洗钱风险评估机制、舞弊和洗钱行为预防机制和反舞弊、反洗钱程序，设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和洗钱行为，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和洗钱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和洗钱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和洗钱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并承担公司内跨部门反舞弊、反洗钱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反舞弊和反洗钱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反舞弊和反洗钱行为的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是公司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中的跨部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和反洗钱补充性工作，包括：

- （一）协助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和反洗钱机制，确定反舞弊和反洗钱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开展公司反舞弊和反洗钱宣传活动；
- （二）牵头组织经营管理机构进行舞弊和洗钱风险评估，协助经营管理机构、各层级部门进行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
- （三）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和洗钱行为；
- （四）受理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等事项。

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应将举报渠道（举报电话、邮箱等）对外公布，保障举报渠道通畅，并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案件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人负责本机构的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为本机构反舞弊和反洗钱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发现舞弊和洗钱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进行举报。

第四章 舞弊和洗钱行为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重在坚持预防原则，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反舞弊和反洗钱的企业文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一）公司董事、经营管理机构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公司的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发布、培训或局域网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确保员工在熟悉相关行为准则、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工作中养成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习惯，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
- （三）对新员工进行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向公司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让所有员工都清楚公司对防止舞

弊和洗钱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舞弊和反洗钱方面的责任，提高思想水平；

（四）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廉洁协议”等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外部相关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

（五）建立对公司舞弊和洗钱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的途径；

（六）针对不道德和非诚信行为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必要时进行处罚，以实际行动鼓励员工积极举报，形成良好风气。

第十五条 评估舞弊和洗钱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并使之有效实施是预防舞弊和洗钱的主要途径，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将舞弊和洗钱风险评估纳入企业风险评估。经营管理机构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中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和洗钱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和洗钱发生的机会，公司管理层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公司各个层次和各个部门建立控制措施，这些措施的形式通常包括：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

（三）针对可能发生舞弊和洗钱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经营管理机构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制定管理制度和绘制业务流程图，将业务舞弊、财务舞弊和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第十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犯罪记录、涉讼情况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员工档案中。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应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

露等作为审计重点，合理关注和检查公司内部可能存在的舞弊等行为，并将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内容列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管理层对反舞弊和反洗钱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五章 舞弊和洗钱行为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常设机构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负责建立案件的举报渠道，并公布。公司各层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信函等途径向公司举报员工实际或疑似舞弊和洗钱行为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

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作为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常设机构应当接受、保留、处理指控，以及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的举报，并留存书面记录。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案件报告材料，应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案件的调查结果须依据报告性质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分别报告。

第二十条 对涉及公司普通员工的可疑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会同公司法律、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视其轻重缓急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须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裁报告。对涉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常设机构须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向公司总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自接到举报后 2 个

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会立案调查，反舞弊和反洗钱工作常设机构都应向举报人反馈是否立案的决定和调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须事先征得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负责人的批准，同时，查阅人员须将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公司审计与监察中心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歧视或报复行为，禁止对参与调查的人员采取任何阻挠、干预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行动的人员，公司将对其采取警告、撤职等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公司将依法移送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舞弊和洗钱行为的补救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舞弊和洗钱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分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相关事件，造成会计信息失真、隐瞒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

（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舞弊、洗钱以及未履行、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造成会计信息失真、隐瞒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舞弊、洗钱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

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二十八条 对证实有舞弊、洗钱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分；行为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目的是为了加强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是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的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整个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总部设立专门审计部门（或岗位），专门审计部门（或岗位）负责具体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其中要有适当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务骨干。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配置数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任免。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二） 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 （三） 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 （四） 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内部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
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十条 审计部保持独立性，不在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

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对重要合同的执行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四) 负责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 (五)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六)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 (七) 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相关事项，提供所需资料；
- (八) 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九)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十)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一)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十二) 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十四条 为保证审计部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其下列权限：

-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按时报送管理制度、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报表等有关文件、资料；
-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等；
- (三) 盘点被审计公司全部实物资产及有价证券等；

- （四）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
- （五）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和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 （六）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报告，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可做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七）监督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
- （八）凡属于内部审计范围的，其负责人有责任无条件接受公司的内部审计，并如实提供内部审计所需要的所有资料，不得拒绝、隐匿和销毁。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九）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 （十）要求被审计公司（部门）负责人在审计报告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十一）公司各部门有关经济事务方面的各种报表、报告、制度和文件，在报送和转发的同时，须抄送公司审计部门。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会计报表审计。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二）内控制度审计。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合理、运作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
- （三）特殊目的审计。根据公司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的审计，包括工程预决算审计、离任（岗）审计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计。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审计。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一）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订的其他规定；
- （二） 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
- （四）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 （五） 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
- （六） 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 （七） 应诚实地为公司服务，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 （八） 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 （九） 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 （十） 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妥善处理好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关系；
- （十一） 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审计质量。

第四章 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七条 审计部在年初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
- （二）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 审计人员名单；

（四）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审计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或者请求公司领导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协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提出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审计部。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审定后，应根据其批复将审计意见及建议下发至被审计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审计项目的名称以及实施的时间；
- （三）审计过程记录；

- （四）编制者的姓名及编制日期；
- （五）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日期；
- （六）索引号及页次；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运营成本情况（电费、维修、折旧和摊销、废弃物处置和运输、人工成本）、环保安全生产管理、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对上述业务环节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内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

审计人员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二）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
- （三） 实施审计的有关情况；
- （四） 审计评价意见；
- （五）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定性、处理处罚建议及其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自接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内部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审计部应当自上述反馈意见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将重要的运营状况、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六章 具体实施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定期对各公司的运营状况进行审计。在审计这些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收入构成及其来源；
- （二）主要成本运营情况（电费、维修、折旧和摊销、废弃物处置和运输、人工成本等）；
- （三）无形资产摊销；
- （四）固定资产折旧；
- （五）制度和流程的有效执行情况；
- （六）税收事项，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等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是否依法依规缴纳，并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 （七）识别、评估公司运营可能面临的洗钱风险，检查和评价业务部门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提出控制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内部审计范围、方法和频率应当与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审议通过，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负责审计的责任人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三）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四）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三）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四）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控制度时，应考虑以下基本要素：

- （一）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企业文化、风险理念、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
- （二）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
- （三）事项识别：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清风险和机会；

- （四）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公司制定必要的应对策略；
- （五）风险对策：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和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批准、授权、验证、协调、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
- （七）信息与沟通：指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八）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它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结合进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七条 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八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第九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

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等。

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

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 (五) 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六) 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 (七) 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应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

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定期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要求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

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前30日，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代表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

序，如果选择新的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七节 会计系统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条 会计系统控制分为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依据。
- （二）公司设财务总监一职，由董事会聘任、解聘，分管全公司财务工作。
- （三）各级会计人员行政隶属于所在级次的核算单位，受上级财务部门的业务领导、监督。各独立核算单位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调动，需经财务负责人批准。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需取得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的同意。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应当适时地进行轮换。
- （四）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公司内部调阅会计档案应由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并指定专人协同查阅。法律允许的其他部门因特殊需要查阅会计档案时，须持有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的正式公函，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并指定专人负责陪同查阅，需要复制时，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财务负责人批准方可复制。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相应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须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上级财务部门可派人会同监交。

- （五）建立计划和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会计的事前和事中控制。在执行过程中要定期对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变化的情况滚动调整相应的计划。
- （六）建立完善的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各项经济业务的开支权限进行明确的规定和划分。
- （七）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置、保管、处置等通过制度进行约束，对各项资产库存状况进行实时跟踪，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盘点，从中发现差异，找出差异产生的原因，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通过对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公司应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

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六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六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